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四 年 二 班 成 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 間、或配合 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9 月 1 日	第 6 節	校園打掃實地操作	播放影片	40 分鐘
二	106 年 9 月 1 日	第 7 節	校園打掃實地操作	實地操作	40 分鐘
三	106 年 9 月 14 日	第 1 節	介紹校樹(笏苳)	龜影史記	40 分鐘
四	106 年 9 月 22 日	第 7 節	介紹校樹(木麻黃)	龜影史記	40 分鐘
五	106 年 10 月 5 日	第 6 節	介紹校樹(大葉合歡)	龜影史記	40 分鐘
六	106 年 10 月 6 日	第 7 節	龜影史記(小農日記)	龜影史記	40 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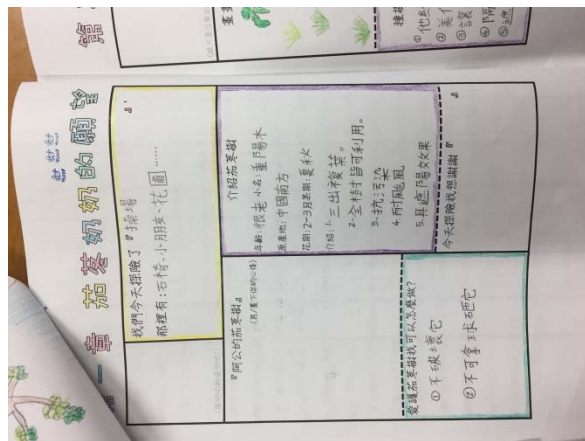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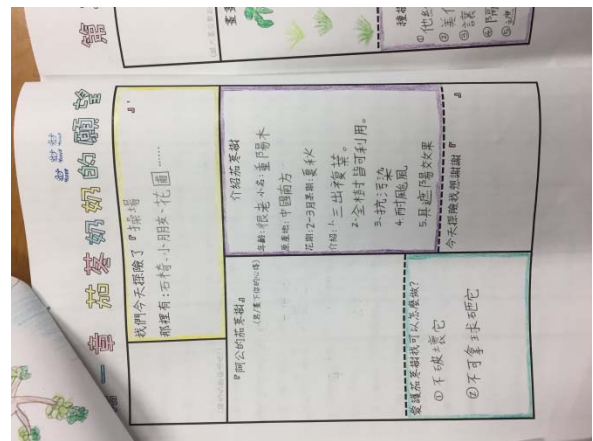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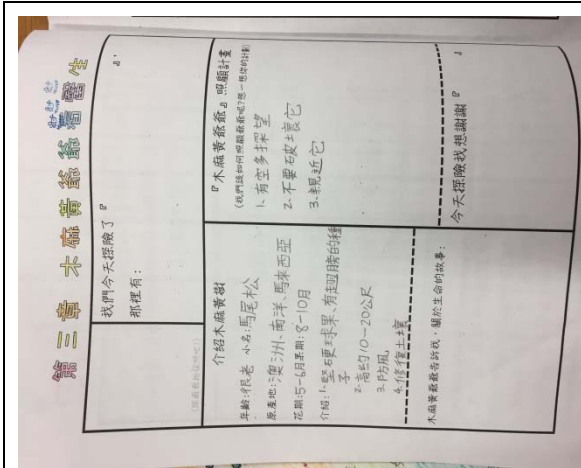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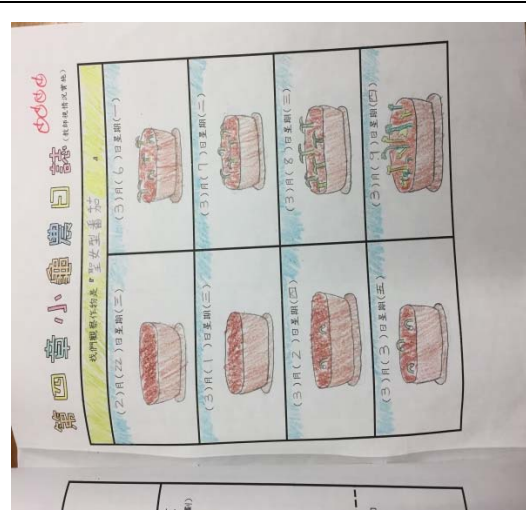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四年二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